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函〔2020〕33号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94065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正鹏委员：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案》中提出的关于规范电动汽车销售、行驶的建议，我局进行办处，问题暂时不能办处，整治工作仍然在继续开展，并计划于2020年底见成效。

一、目前电动车市场规范情况

国家认监委于2017年10月11日发布了2017第86号公告将电动自行车列入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电动自行车新标准既《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2018年5月15日颁

布，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实施。又于2018年7月2日发布了2018年第15号公告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过渡期至2019年4月15日截止。

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在新国标正式实施后，对于几者之间做了明确的划分。

主要参数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		≤25km/h	≤50km/h	>50km/h
整车质量		≤55kg	可以≥55kg	可以≥55kg
电机功率总和		≤4W	≤4kW	>4kW
电池标称电压		≤48V	无限制	无限制
外形尺寸限值	长	前后轮中心距≤1.25m	≤2.00m	≤2.50m
	宽	车体宽≤0.45m	≤0.80m	≤1.00m
	高	≤1.10m	≤1.10m	≤1.40m

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骑行者不需要驾照证件，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因此骑行者需要考取机动车驾照证件。

2019年3月，我局接到市局下发的《关于分解落实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的通知》（临市监发〔2019〕37号）《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领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临市监发〔2019〕38号）文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工作，结合工作职责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工作。

当时对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在生产、销售、落户中都做了明确的要求，但是对于电动四轮车，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老年代步车，未做任何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告》（2020 年第 18 号）里面并没有把电动四轮车纳入强制性产品目录。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在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做过销售质量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要求。

二、我县电动车库存情况

在接到提案后，我局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上找出辖区范围内所有销售范围含“电动车”的经营者名录共 48 名，经全部到店开展检查后，目前我辖区经营电动车商家 15 户，其中 10 户只销售执行国家“3C”标准二轮、三轮电动车，4 户商家二轮、三轮、四轮电动车都有销售，1 户商家只销售四轮电动车，辖区内共库存二轮、三轮电动车 346 辆，均有“3C”标准合格证；库存四轮电动车 117 辆，车辆仅有一般的出厂合格证，因无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我局执法人员只能对其进行教育指导，明确要求其“不得再销售无法落户电动车”，并不能对商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关于规范电动车行驶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我县电动车（四轮）落户标准是参考《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进行的，落户按机动车进行落户，并要求上路持机动车驾驶证。但是对于我们通常所说的老年代步车是无法进行落户的，针对这一情况，省、市、县领导高度重视，由省公安厅牵头，下达开展电动车综合治理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22 日，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关于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云公交〔2020〕79号),2020年8月,永德县公安局牵头,会同永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临沧市组织开展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公交联发〔2020〕04号),将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纳入2020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全面加强我县低速电动车(三、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或旅游观光车)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在我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使用低速电动车(三、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或旅游观光车)行为。

永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7日

